**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**

涪林业函〔2024〕229号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

关于同意焦页87号至焦页88号集气支线工程

临时使用林地的函

中石化重庆涪陵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提交的焦页87号至焦页88号集气支线工程拟临时使用林地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35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焦页87号至焦页88号集气支线工程临时使用涪陵区江东街道集体林地0.4352公顷。其中，稻庄村1组0.3636公顷、2组0.0207公顷，凉水村2组0.0509公顷。临时使用期限为2年。

二、用地单位需要采伐被临时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必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手续。

三、江东街道应对该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督。在施工中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、面积、用途使用林地，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。在使用后，应及时清除临时建设的设施、地表硬化层，将原剥离的表土进行表土覆盖，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并向我局提出申请验收。

四、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，若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用地单位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依法办理相关延期手续。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

2024年8月29日

抄送：江东街道办事处。